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9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富名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詹富名於民國108年12月2日22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晶冠廣場」地下3樓停車場內，因與告訴人江偉平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踹踢告訴人江偉平所管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恆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致該車右後葉板凹陷不堪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江偉平及恆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認被告詹富全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江偉平、恆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告訴被告詹富名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被告亦已履行完成，告訴人等乃均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王 緯 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王嘉蓉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